#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2，申请社会工作硕士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重面向社会工作发展的重大需求，服务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瞄准社会工作学科领域前沿，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有较强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监督、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社会工作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残疾人社会工作

（二）青少年社会工作

（三）社区社会工作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45，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5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10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14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7学分、选题报告3学分。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外语（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思政（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16学分） | 50220224029 | 社会工作理论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0 | 社会研究方法 | 42 | 12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1 |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 24 | 30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2 | 社会工作伦理 | 30 | 6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3 | 社会政策分析 | 30 | 6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4 | 社会工作硕士论文写作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14学分）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必修环节（10学分） | 50220624013 | 社会工作实习 | 126 |  | 7 | 3、4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4 | 社会工作选题报告 | 54 |  | 3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实践方式主要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方式。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地方研究生院，行业机构等完成。

实习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行业实际岗位进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实习手册的各项要求进行专业实习，提交规范的实习报告，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为实习的必修内容，实习合格者记7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为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社会工作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课程教学配备有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三）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八、其它**

（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